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其它财产保险（2025 版）

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其他财产”应包括：

（1）没有特别承保的现金和邮票；

（2）文件、手稿和商用书籍，但其价值仅限于作为文具材料，以及用以完成它们所需的人工费，但不包括其中所含的信息的价值；

（3）电脑系统资料，但仅限于其硬件材料的价值及为恢复原有数据而需花费的人工及电脑费用（任何有关获得、制作这些信息的费用除外）；

（4）模具、模板、设计图纸；

（5）雇员的衣物、工具和其他个人用品（助动车、自行车、手提电脑和移动电话等除外）。

保险金额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